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（五）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

主席：周○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汪○芝委員、彭○玲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高○中委員、林○如
委員

紀錄：吳○諺 專案助理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**提案一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
請 審議**

說 明：

1. 此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交審議。
2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 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（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二年級）。
 - (2) 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 - (3) 黃○洲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（開課日期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
3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。

辦 法：經委員討論決議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AOL 施策檢討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根據 AACSB 辦公室的 AOL 改善建議，本學位學程之待改善學習目標有二，會議內容如下：

學制	系所學程	待改善之學習目標	課程改善方案	課程變更資訊回覆
Undergraduate (日間部四技、 日間部二技、 進修部四技、 進修部二技、 產攜班)	企管系 資管系 會資系 財金系 財稅系 國商系	理解不同文化、法律、 社會環境下的商業實 務差異	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，於二週課 程中納入相關議題。	各系所於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學 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，並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回 傳修改前後之授課大綱。
Specialized Master (碩士班、 產碩班)	會資系 財稅系	利用專業知識處理實 務問題	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，於一週課 程中加入仿真決策內容，或參加 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仿真決策 研習。	各系所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學 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，並於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回傳修 改前後之授課大綱。
Master in General Management (碩士班、 在職碩士班、 產碩班)	企管系 財金系 國商系 貿易學程	與團隊成員合作達成 指派任務	選定至少一門必修課，於一週課 程中加入仿真決策內容，或參加 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仿真決策 研習。	各系所學程5月31日前回覆各學 制所選定之必修課名稱，並於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回傳修 改前後之授課大綱。
		對商業情境中出現的	每門課皆需納入 SDGs 內容。	無。

2. 本案經 1112-2 課程委員會決議，選定必修課程為「國際經貿談判原理」；另提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授課教師，於準備課程時納入 SDGs 內容。

辦 法：經委員討論決議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